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27号

---

## 关于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 军，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或发行人）于2016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了16正源01、16正源02、16正源03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正源地产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杨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杨军履行财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杨军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发行人前期推动预重整，2024 年 3 月被法院裁定准许撤回重整申请并终结预重整流程。但因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前完成 2025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二是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公告，就中期报告不能如期披露进行风险提示。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正积极寻找审计、评估机构，此次处罚可能影响发行人后续运营，申请免予处分。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

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年报编制、披露安排，且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做好相应统筹安排，及时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履行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仍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

二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所称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异议理由不能成为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合理理由、无法减免其应当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亦不能替代其应当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所称寻找审计、评估机构等举措未能实际减轻违规行为的不利后果，且处分影响经营的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暨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军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

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2 月 10 日